关于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泽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9 号

刘泽华: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太阳纸业")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,你的女儿刘逸群于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存在买卖太阳纸业股票行为,累计买入太阳纸业股票21.25万股,成交金额260.98万元,累计卖出太阳纸业股票12.75万股,成交金额165.13万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太阳纸业的董事兼副总经理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3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买卖本公司股票,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证券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12日